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該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1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以下各項導致本集團之收益減少：(a)餐飲行業競爭激烈及(b)新開設之替代餐廳之收益較已關閉餐廳之收益減少；
- (ii) 於過往年度之資本開支增加導致折舊增加；及

(iii) 本集團租賃物業之每月租金因重續相關租賃及租賃新物業而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底前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